

國立成功大學公共衛生研究所博士班 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規定

98.01.16 所務會議決議通過
99.07.20 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99.09.17 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100.01.14 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01.12 課程共識會議修訂通過
101.02.24 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03.22 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09.27 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104.05.15 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01.11 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 一、依據 89 年 3 月 13 日國立成功大學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辦理外，另訂定本辦法。
- 二、本所所長為博士候選人資格考試之總召集人，邀請所上專任教師 3-5 人組成委員會並主持資格考試事宜。委員會得邀請校外專家學者擔任資格考試之命題與閱卷委員，每位校外委員之命題與閱卷費以新台幣壹仟陸百元為限。博士論文計畫書口試之校外委員出席費每篇論文以新台幣壹仟元為限，交通費檢具實支。
- 三、取得本所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應符合下列條件：
 - (一) 修畢（或抵免）應修課程。
 - (二) 通過資格考筆試。
 - (三) 通過博士論文計畫書口試。
- 四、申請資格考筆試需提出下列相關資料文件：
 - (一) 博士班資格考鑑定申請表。
 - (二) 修課成績紀錄表：需修滿本所必修及必選課程。
 - (三) 指導教授確認同意書。
 - (四) 筆試科目：「流行病學領域」與「生物統計領域」選考一領域，及「衛生政策領域」與「健康促進領域」中選考一領域。
- 五、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應於入學後五年內完成，未依規定年限完成者，本所依本校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通知註冊組勒令退學。
- 六、博士候選人資格考筆試實行方式由所長召集所內相關領域專任教師（博士資格考申請人之指導教授除外）討論命題範圍，並邀請命題教師，考試方式由命題教師決定。會議中同時須確定考試時間、考試地點、

考試科目，以便準備考試相關事宜。

七、博士候選人資格考筆試各科成績以七十分為通過，若有一科(含)以上不通過，得再申請第二次考試，第二次考試又不通過則由本所通知註冊組勒令退學。

八、博士候選人資格考筆試執行要點：

(一) 申請時間：博士候選人資格考筆試每年寒暑假各舉行一次。擬申請資格考試者應於每年3月20日前(或9月20日前)提出申請。

(二) 撤考及異動選考領域科目時間：擬申請資格考試者提出申請後若預計未能於該學期內完成考試，應於該年6月20日前(或12月20日前)提出撤考或異動選考領域科目申請，否則視為不及格。

(三) 考試時間：

資格考試於每年8月1日至8月31日及2月1日至2月28日舉行。

九、申請論文計畫書口試，需提出下列相關資料文件：

(一) 本所博士班研究生修畢應修課程，通過資格考筆試，並經論文指導教授同意後，方得向本所申請博士論文計畫書口試。

(二) 應檢附博士論文計畫書、相關申請表格及口試委員名單，送本所審核。

十、論文計畫書口試通過者，請於一個月內繳交論文計畫書至所辦備查。

十一、本所博士班研究生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後，方得提出博士學位考試申請。博士學位考試不得與博士論文計畫書口試在同一學期舉行。

十二、學生因特殊原因無法依據前述條件取得博士候選人資格者，得提所務會議討論。

十三、本辦法經所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